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56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孫志賢

謝念錦

被告 顏士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於112年12月2日12時51分於高雄市鼓山區義享天地停車場，因倒車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張俊紹所有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應賠償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46,2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上情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系爭車輛是在系爭小客車後方，系爭車輛要切系爭小客車的

01 左邊超車，撞到系爭小客車左後方。原告除稱其主張為依據
02 張俊紹之陳述外，並無提出證據證明。經本院勘驗被告手機
03 所儲存事發當時照片，系爭車輛與系爭小客車為同向，並無
04 倒車之情形，而且系爭小客車確實在左後方有擦痕及凹陷等
05 情，原告對上開照片並無爭執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，
06 自難認原告已經證明被告當時有倒車不慎之駕駛行為。原告
07 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
08 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09 求被告給付46,2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1 書 記 官 賴怡靜